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470,933,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7,905,951.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并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470,933,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7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19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15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7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38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	08*****462	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最低减持价格由10.28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铁新城秀水河路3号领航大厦3栋12楼。

咨询联系人：潘金良

咨询电话：0519-85778588

传真电话：0519-85778196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